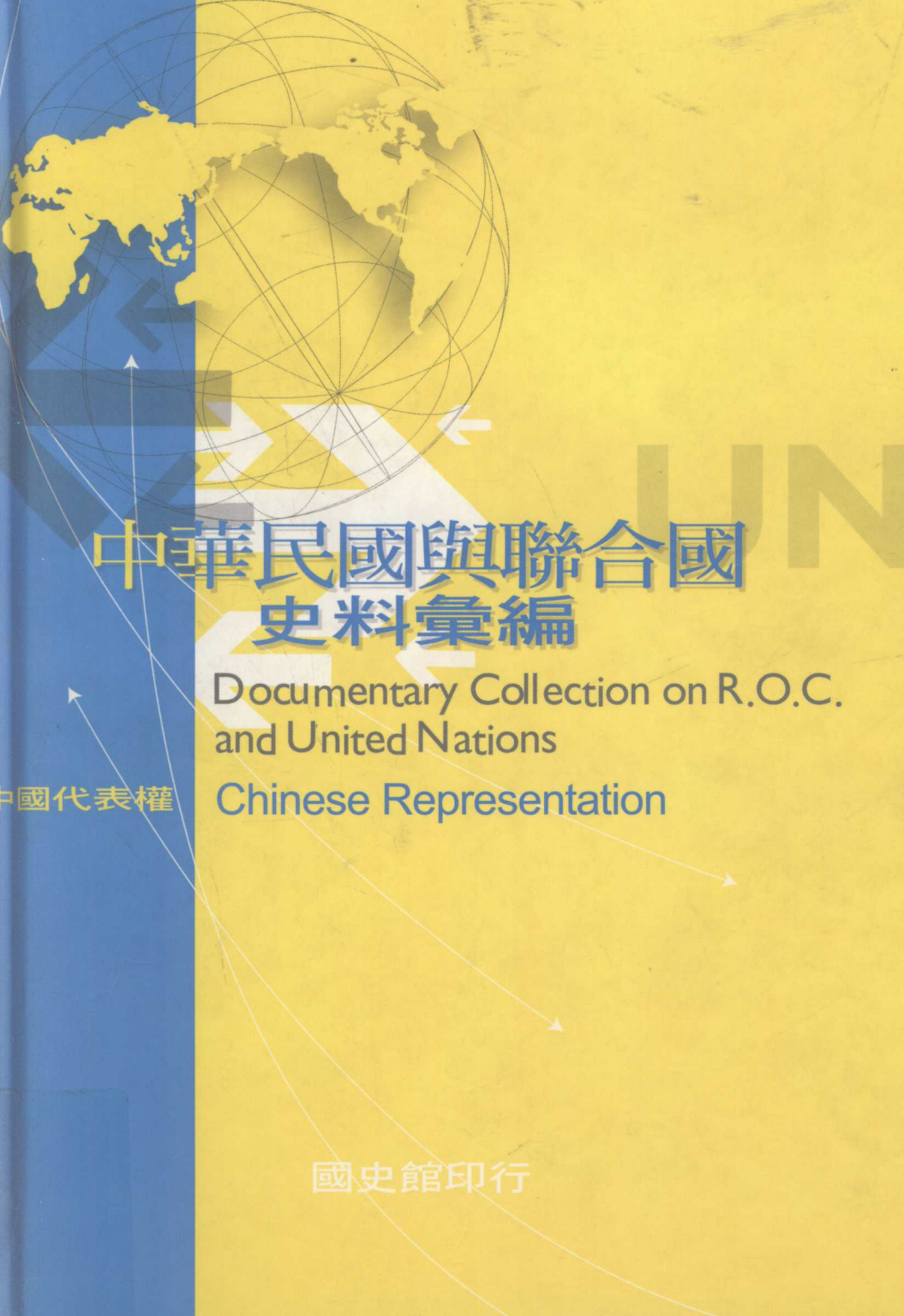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與聯合國 史料彙編

Documentary Collection on R.O.C.
and United Nations

中國代表權

Chinese Representation

國史館印行



中華民國與聯合國 史料彙編

Documentary Collection on R.O.C
and United Nations
Chinese Representation



中華民國與聯合國史料彙編 ——中國代表權——

定價：新臺幣四二〇元（精裝）

新臺幣三七〇元（平裝）

發行人：張炎憲

策劃者：簡笙簧

編者：王正華

封面設計：石朝旭設計工作室

校對者：黃東煬、鄭靜敏、李清課、蔡佩芬

印行者：國史館

地址：臺北縣新店市北宜路二段四〇六號

網址：<http://www.drn.gov.tw>

電話：（〇二）二二一七五五〇〇轉六〇五

郵撥帳號：一五一九五二一三

經銷商：三民書局

電話：（〇二）二三六一七五一

印刷者：肯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和市立德街17號2樓

電話：（〇二）二二二八七三五五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初版

GPN：1009005703

ISBN：957-01-0114-8（精裝）：NT\$ 420

ISBN：957-01-0114-6（平裝）：NT\$ 370

凡 例

- 一、《中華民國與聯合國史料彙編—中國代表權》的編纂，旨在縷述一九四九年起中國代表權問題產生的由來，經過十年的緩議處理，十年的重要問題處理，至第二十六屆聯大表決失利，中華民國退出聯合國的歷程，藉以反應中國代表權的爭議，中華民國在外交上的決策過程和如何在國際間折衝樽俎，護衛聯合國中國代表權的奮鬥，以提供史料，便利研究。
- 二、全書分為三大部分，即中國代表權問題的緣起與緩議，中國代表權的重要問題時期，中國代表權問題的結束與中華民國退出聯合國。
- 三、本彙編取材以國史館館藏《蔣中正總統檔案》和《蔣經國總統檔案》為主，以及部分國史館館藏外交部檔案，兼採外交部公報、外交部週報及出席聯合國歷屆常會代表團報告書，輔以國史館館藏史料照片，以足成史事始末及相互論證。
- 四、本彙編所列時間，為統一起見，一律採西元紀年。所錄檔案之時間，以發文日期為準，無發文日期者以收文日期為準。
- 五、本彙編倉促成編，遺漏錯誤之處或所難免，尚冀讀者批評指正，期作增訂之參考。

導 論

本書為《中華民國與聯合國史料彙編——中國代表權》，探討聯合國成立之後，中華民國依據憲章，以創始會員國的身分參與聯合國活動，然因中國共產黨在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建立共產政權，造成兩岸的分治局面，進而在聯合國內產生中國由那一個政府來代表的「中國代表權問題」。¹中國代表權問題經過十年的緩議階段和十年的重要問題案處理，中華民國得以維護在聯合國的地位。最後終隨國際局勢的推演，中華民國由原有的優勢轉為劣勢，至一九七一年第二十六屆聯大關鍵性的一決而易位。中華民國經歷長達二十餘年的中國代表權保衛戰，也成為中華民國參與聯合國最重要的嚴肅課題。

聯合國中國代表權的爭議，始於中共外交部長周恩來於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致電聯合國祕書長賴伊(Trygve Lie)及大會主席羅慕洛(Carlos Romulo)，認為只有中華人民共和國才是中國「唯一合法政府」，要求聯合國立即取消中華民國政府在聯合國的一切權利，蘇聯予以呼應。是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聯合國大會政治委員會討論中華民國所提控蘇案，蘇聯代表維辛斯基(Vyshinskiy)搶先發言，表態支持「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

¹ 中國代表權，美國官方稱為 "chi-rep" question 或 CHIREP。外文常用有 The Question of Chinese Participation in The United Nations 或 The Question of Representation of China in The United Nations 亦有簡稱 Chinese Participation in The United Nations。張有溢：〈聯合國中國代表權問題的演變始末〉，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 64 年 5 月，頁 7。

否認以蔣廷黻為首的中華民國代表團，認為無權代表中國政府和人民，這是代表權案的第一炮。²

一九五〇年一月八日，中共電達聯合國祕書長及安全理事會各國代表，要求取代聯合國機構中之中國代表地位，蘇聯代表馬立克遂於一月十日安全理事會第四五九次會議中，正式提議排斥中華民國政府派駐該理事會中之合法地位，遂發生所謂中國代表權問題。爭論的焦點在於蘇聯所提草案是否應視為程序事項？抑係實質事項？蔣廷黻代表認為，蘇聯所提出者不是全權證書的問題，而是代表權的問題，因此是一個高度的政治事項。美、法代表表示不懷疑我國代表全權證書的合法性，投票反對蘇聯提案，惟又認為是程序事項，而非實質事項，故常任理事國的反對票不構成否決。³ 中國代表權問題在安全理事會討論階段，由於安理會拒絕蘇聯排我要求，蘇聯代表復退出安全理事會。一月二十日，中共又以外交部長名義致電聯合國祕書長、各會員國及安全理事會，謂已派張聞天為駐聯合國代表團主席，參加聯合國工作，出席會議，包括安全理事會工作及會議，詢問國民黨代表何時可以驅逐，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何時得以參與聯合國工作及會議。⁴

聯合國祕書長賴伊由於蘇聯退出安全理事會，以及中共要求出席，於一九五〇年三月八日致函安全理事會主席，提出「聯

² 陳之邁：《蔣廷黻的志事與平生》（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民國 56 年 1 月 1 日），頁 91。

³ 李其泰：〈聯合國中的「中國代表權問題」〉，《國際政治論集續篇》（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 58 年），頁 3~4。

⁴ 朱建民：〈確保我在聯合國的合法地位一十四年的苦鬥經過〉，《國立政治大學學報》，第 9 期（民國 53 年 5 月），頁 77。

合國代表權問題之法律方面備忘錄」，企圖以中共入會解開安全理事會的僵局。⁵ 備忘錄再三申說「承認」和「代表權」是二件事，亦即不承認中共政權的國家，亦可投票支持其進入聯合國，理由是中共政權既控制中國大陸，就可以在中國大陸執行聯合國的決議。⁶ 在美蘇為首的兩大陣營對抗下，聯合國當時不可能接受賴伊會籍普遍化原則的主張，但到了一九五〇年代中期以後，改變了憲章第四條的規定，成為會籍及代表權考量的主要規範之一。⁷ 旋韓戰爆發，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再次否決蘇聯排我案，蔣廷黻指控中共物資援助北韓，安理會應勿再討論其入會問題。中國在聯合國之代表權問題，聯合國大會第五屆常會於一九五〇年九月十九日決議交由大會指定加拿大、厄瓜多、印度、伊拉克、墨西哥、菲律賓及波蘭之七國委員會予以研究。七國委員會於同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第一次會議，委員會依據菲律賓代表之提議，決定將本案暫予擱置。七國委員會至一九五一年十月十六日召開第二次會議，仍未能對中國代表權問題達成任何建議。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六日，聯合國大會第六屆常會在法國巴黎召開，蘇聯代表提出將中國代表權列入議程，十一月十日總務委員會審查蘇聯提議的項目時，泰國代表提出緩議案，建議大會在第六屆會期間「不考慮排除中國國民政府代表或容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在大會中代表中國之任何建議」，此即緩議案的由來。自第七屆常會以迄第十五屆常會，有關中國

⁵ 張有溢，前引論文，頁 35。

⁶ 陳之邁，前引書，頁 94。

⁷ 王國璋：〈中共如何取代我國在聯合國之席位〉，《問題與研究》，第 32 卷，第 5 期（民國 82 年 5 月），頁 13。

代表權的緩議案均由美國提出，主要對策為採取緩議方式(Moratorium)，使其不獲列入議程討論。第七屆大會蘇聯在審議全權證書時以否認我代表的全權證書方式，企圖排我納共。第八、九、十屆常會則在大會開幕時以程序問題(point of order)方式提出。第十一屆至第十四屆常會，蘇聯不直接出面，改由印度以議程一項目提出，請求將「中國在聯合國的代表權問題」列入議程，表面上不涉及實質問題，實際上仍是排我納共。第十五屆常會蘇聯再度請求列入議程，指責美國阻止中共恢復在聯合國合法權利為「忽視事實」。⁸

緩議方式行之十年，國際政局已產生變化，自韓戰結束後，為爭取亞非新興國家，美蘇兩大超級強權皆接受其入會要求，故一九五五年在兩大集團妥協下，產生是年入會的整批交易，聯合國會籍的標準由選擇性原則變為普遍性原則。新入會者多為亞非殖民地新獨立國家，多不加盟以示中立，在美蘇間搖擺不定，但心態上多支持中共。⁹一九六一年美國總統甘迺迪(John F. Kennedy)就任，第十六屆常會因中華民國為阻外蒙入會不惜動用否決權，而外蒙入會牽連茅利塔尼亞，茅利塔尼亞入會又牽連非馬聯盟國家的向背，攸關中國代表權與美國的領導地位。美國力主放棄緩議方式，中美關係一度陷於緊張，副總統陳誠親赴白宮共謀對策，最後為情勢所迫，我國不得已同意改變以往辦法，由駐聯合國兼駐美大使蔣廷黻與美國國務卿魯斯克(D. Rusk)研商後，設計出在程序上將聯大提案把我國代表權問題，由緩議改變為重要問題事項案，如此聯大在表決排我納共之實質案時，依憲章第十八條之規定，必須由三分之二的多

⁸ 朱建民，前引文，頁87～89。

⁹ 王國璋，前引文，頁17。

數始可通過。維護聯大中國代表權的策略，此後演變成重要問題程序案，及中共取代我席位之實質案雙重辯論與表決。¹⁰ 該屆常會於十二月十五日第一〇八〇次全會中，以六十一票對三十四票（七票棄權），通過澳大利亞、哥倫比亞、義大利、日本、美國等五國聯合決議草案，而為第一六六八（拾陸）號決議案，即任何此等提案依據憲章第十八條之規定，均係出席會員國代表團三分之二以上多數贊成始能通過。同日復以四十八票對三十六票（二十國棄權）否決蘇聯排我納共之提案。

一九六〇年代美國對中國代表權的政策，是依普遍原則或國際政治之現實，中共可以參加聯合國，但不能以排除中華民國政府的代表權為代價，亦即美國願見中國兩個政府皆有代表在聯合國，出席聯合國大會。¹¹ 然不僅中華民國反對任何兩個中國的安排，中共也堅決反對。美國國務卿魯斯克在一九六四年訪華時，向總統蔣中正建議聯大政策保持彈性，遷就國際現實，接受聯合國大多數會員國的意願，即中國雙重代表的建議，但未為蔣總統接受。中共外交部長陳毅在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宣稱：「即令聯大開除中國國民政府之代表權，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合法代表權，中華人民共和國仍不願參加聯合國；聯合國必須澈底改組與改造」。¹²

一九六六年聯合國大會第二十一屆常會，義大利等國提案設立研究委員會，中華民國政府強烈反對，總統蔣中正甚至不惜以退出聯合國作堅定表示，使美方相當震驚，美國總統詹森（Lyndon B. Johnson）親函蔣總統，萬勿有退出聯合國的舉動，國

¹⁰ 王國璋，前引文，頁 17。

¹¹ 王國璋，前引文，頁 18。

¹² 王國璋，前引文，頁 20。

務卿魯斯克亦向外交部長魏道明剖析利害。最後終在美國積極阻止下，以及非洲友邦的支持，得以在驚濤駭浪中安然渡過。

第二十五屆聯合國大會於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二十日表決中國代表權案時，美國等所提「重要問題案」和阿爾巴尼亞所提「排我納共」案，首度出現兩票逆差，中國代表權問題歷經二十餘年的糾葛，面臨空前的挑戰。總統蔣中正於會後即電示外交部長魏道明，如果美國與我國商討一九七一年代表權的處理問題，漢賊不兩立的政策決難改變，無論「兩個中國」或「一中一臺」的謀略皆不可行，只有繼續提為重要問題案一途，否則已有不惜退出聯合國的最壞打算。蔣總統盱衡國際姑息氣氛瀰漫，法理與信義不彰，在六月十五日舉行的國家安全會議中提示：「我們國家的立場和國民的精神」，激勵國人奮發圖強，莫為外來一時的橫逆和變局影響，動搖立國的根本與光復大陸的目標，召示大家「莊敬自強、處變不驚、慎謀能斷」。八月六日，蔣總統勗勉參加亞太使節會議的使節們，愈當艱難的時刻，愈要堅苦奮鬥，衝破難關，爭取最後勝利。蔣夫人亦指示外交使節：「一個國家有一個國家的國格，也有其國家的立場和國民的精神，只要大家撐持骨氣，體現正義，就能打開這一時的姑息局勢。」¹³

世界局勢的演變，使中國代表權案的發展充滿變數，對中華民國尤為不利。美國尼克森(Richard M. Nixon)政府對中共政策的轉變，更衝擊中華民國在聯合國的地位。尼克森總統上任以來，提出「談判代替對抗」的口號，開始積極謀求與中共改善關係。一方面對中共採取讓步措施，一方面大力推行「兩個

¹³ 《外交部週部》，第 1059 期（民國 60 年 8 月 10 日），頁 3。《中央日報》，民國 60 年 8 月 7 日，第 1 版。

中國」。一九七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尼克森總統發表的世局咨文中，公然提出「兩個中國」的構想，直稱中共國號，顯示對華政策已在調整，雖表示信守對中華民國的條約義務，維護其在聯合國的地位，但也要繼續與中共接觸，並在不排斥中華民國的條件下，歡迎中共加入聯合國。

繼之，美國國務卿羅吉斯（William Rogers）三月二十七日發表「一九六九—七〇年之美國外交政策」，其中對華政策部分，將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並列，而且強調與中共關係的正常化，相當修正了韓戰以來的美國對華政策。雖然美國一再宣稱堅決反對自聯合國中排斥中華民國的席位，但也同時願見中共參加聯合國，並在國際社會中擔任一個具有建設性的角色，實對中華民國造成重大的傷害。四月，美國乒乓球隊應邀訪問中國大陸，中共的乒乓外交震撼了自由世界。尼克森總統隨後宣布放寬對中共貿易聲明，解除多年來對中共的限制。美國國務院竟發表臺澎地位待決並促兩岸談判解決爭端的聲明，引起臺北的強烈不滿。尤有甚者，尼克森總統的國家安全顧問季辛吉（Henry A. Kissinger）於七月九日經由巴基斯坦祕密前往北京，和中共國務院總理周恩來晤談，自此打開美國通往中共的大門。季辛吉返回美國，尼克森總統即於七月十五日正式宣布將訪問中國大陸，此舉震驚了世界，更直接損害中華民國的權益，行政院長嚴家淦警告美國，必須認清敵友；呼籲國人自助自強，奮鬥到底。

聯合國第二十六屆常會將於一九七一年九月揭幕，阿爾巴尼亞等國早在七月十五日即提案「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之合法權利」。美國則遲遲未能決定聯大中國代表權的處理方式，導致衆說紛紜，情況混亂。堅決主張拒共入會者固有，堅決主張排我納共的聲浪也日高，主張納共而不排我的論調更趨

流行。美國國務院在當年三月間提出「雙重代表權」方案的構想，使兩岸雙方同時在聯大各有一席位，惟安全理事會之中國席位應作如何安排，則美、日、澳、紐等國有不同的主張。中華民國的基本立場，是反對任何「兩個中國」的安排，強調必須維持重要問題案之精神及效果，以防止排我納共案之通過。四月二十三日，美國派墨菲晉謁總統蔣中正，再三表示美方無意在新案中以安理會席位畀予中共，並願使我國仍能保留安理會席位。¹⁴

自一九七〇年加拿大、義大利承認中共政權以後，陸續有許多國家相繼承認中共而與我國斷交。由於整個大局的演變，要維護中華民國在聯合國的代表權，過去所賴以為重的重要問題案已不能為多數國家所支持，美國在內外壓力下尋求新方案，遲遲不能決定，而中華民國堅決反對涉及「兩個中國」的建議，也使得問題陷於僵局。年初以來，即有勸告我國若能默許「兩個中國」的建議，並聲明在任何情形下絕不自行退出，則友邦可確保我在聯合國席位。五月間，中華民國駐美大使沈劍虹和美國高層洽商，副國務卿強生(Johnson)和國務卿羅吉斯，都強調對中華民國的支持不變，但蔣總統如堅持沿用過去重要問題方案，則必敗無疑。七月一日，沈大使會晤季辛吉商討中華民國會籍事，季辛吉自稱這是他任職期間最痛苦的經驗之一，因為他即將祕密前往北京，並安排尼克森總統訪問中國大陸之事，他也知道「即將發生的一切對在臺灣的中華民國政府來說是不公平的」。季辛吉表示，尼克森總統對中國代表權問題遲遲未決，主要是因為中華民國在安全理事會席位的問題至

¹⁴ 〈蔣副院長與馬康衛大使談話紀錄〉，《忠勤檔案》，檔號 3010.82/5044.01-067，「中美」，編號六四，《蔣經國總統檔案》，國史館藏。

為複雜，而一旦發生問題，我國絕對無法容忍。季氏告以美國準備提出所謂「雙重代表權」案，決心盡力維護我在聯大席位，尼克森總統亦決不考慮任何使我喪失安理會席位之措施。據七月初外交部長周書楷向總統蔣中正的報告，「雙重代表權」方案，因與我方反對「兩個中國」之基本立場相悖，自不能接受，惟倘該項方案確在策略運用上有助於擊敗「排我納共」案，則我可勉強同意，就其內容及運用技術與美、日兩國開誠相商，但在任何情形下，該項方案決不容損及我國在安理會的地位，否則絕非我方所能容忍。但至尼克森總統宣布將訪中國大陸後，羅吉斯國務卿告沈大使表明美國對中國代表權的態度，不僅「雙重代表權」案已為美方既定，還要求我國放棄安全理事會席位，否則該案亦難通過。七月二十三日，行政院副院長蔣經國和美駐華大使馬康衛（W. P. McCaughy）商談聯大中國代表權問題時，美方勸我國保有聯合國代表權，即使放棄安理會席次亦為值得，蔣副院長表示，聯合國大會會籍與安全理事會席次應分開來談，先處理聯合國代表權，以後再談安理會問題，蔣院長明白表示美國的方案我國無法接受。美方先前一再保證我在安理會席位，而最後竟食前言。行政院長嚴家淦奉命邀集總統府宣傳外交綜合研究組常務小組研議下，決定對中國代表權的執行方案，即指示駐美大使沈劍虹答覆羅吉斯國務卿，我國峻拒美方的建議。

美國務卿羅吉斯則於八月二日發表對中國代表權的聲明，代表美國對此問題政策的一大轉變，過去二十一年來美國竭盡反對中共入會，現在則以「配合目前世界的實際狀況」，不再反對中共進入聯合國，但不同意將中華民國排除於聯合國之外，至於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席位屬誰，另由聯合國大會討論決定。本此精神，八月十七日，美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布希（George

Bush)正式向聯合國祕書長宇譚(U. Thant)提交「中國在聯合國的代表權問題」備忘錄，請列入聯合國第二十六屆大會的議程。美國的建議是聯合國處理中國代表權時，應體認中華人民共和國與中華民國兩者的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應有代表權，同時應規定不剝奪中華民國之代表權。美國要求聯合國承認「兩個中國」的事實，不僅中華民國方面不能接受，也立即受到中共強烈的抨擊。

面對艱難的一仗，中華民國出席聯合國代表團由外交部長周書楷率領，於九月十五日首途赴美，他在機場表示，將秉承總統慎謀能斷的訓示，為維護國際正義及聯合國憲章，作堅決之奮鬥。美國總統尼克森則在九月十六日的記者招待會上，正式宣布將安全理事會席位讓予中共。當人們質疑美國推行「兩個中國」政策，美國代表布希在會前接受訪問時，強調「雙重代表權」是要避免「唯一合法性」的問題，中華人民共和國是明顯存在的現實。

第二十六屆聯大開幕前夕，政府當局已看出大勢不利，總統府祕書長黃少谷在九月十八日電示周書楷，萬一美國提案未過，而阿案通過成為定局時，斷然主動退會，以免陷於受辱地位。中華民國對聯合國代表權已作成最壞打算的定案。

歷年中國代表權問題的討論，也深得日本的關切與支持，五月間，駐美大使沈劍虹飛美赴任時，特經過東京，與日本最高當局進行洽商，先後和賀屋興宣議員、外務省官員、愛知揆一外相等，有四次的會商。沈大使向日方說明我國對方案的基本立場：一、重申重要問題效力案為阻止中共入會的最有效方法；二、倘美方認為單憑重要問題不足以達成我方之目的而必須另提新案時，則重要問題案之實質仍需納入新案之內。三、美方所構想之雙重代表權案一旦提出，其本身已對我國不利，

如果通過，縱使中共不入聯合國，在我已遭受嚴重損失；四、新案絕不容涉及我在安理會之席位問題，安理會席位與我在聯合國代表權是不可分割的。任何有損及我在安理會席位之方案，我絕無法容忍，不能接受。賀屋興宣議員表示美日兩國確有決心在聯大中保衛我國席位，但難免產生不愉快的事情，屆時我國一怒而退出，後果不堪設想。愛知揆一外相也一再勸告我國，不要負氣輕言退出聯合國，否則會被國際社會孤立。

聯合國大會第二十六屆常會於九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時在美國紐約聯合國總部開幕，原有會員國一百二十七國，其中除馬爾他夫一國未派代表與會，其餘一百二十六國均派代表出席。因有不丹、巴林、卡達、渥曼四國新加入，會員國增為一百三十一國。中華民國派出的代表團是歷屆以來最大的一支，當然首席全權代表為外交部長周書楷，首席全權代表為劉鎔，全權代表有楊西崑、謝東閔、陳質平、薛毓麒。

總務委員會九月二十二日討論「中國代表權問題」時，美國常任代表布希正式向大會提出二案：重要問題案和雙重代表權案，重要問題案不同於過去者，在一九六一年的「重要問題案」是把容納中共和排除我國，都視為是重要問題，而現在是容納中共，只過半數的多數，而排除我國，三分之二的多數，才可以通過。「雙重代表權案」是確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代表權，並且為安全理事會五常任理事國之一，同時也確認中華民國的代表權。在中共方面而言，排除中華民國代表資格是其進入聯合國的先決條件，中共一再堅稱，只要中華民國在聯合國，就拒絕入會。

聯合國大會辯論「中國代表權問題」，自九月二十七日開始，至十月十三日結束，一百一十六國發言。其中支持中華民國固不乏其數，但同時也贊成中共進入聯合國者，已有顯著增

加的趨勢。在就在聯合國面臨「中國代表權」案表決時刻，美國總統尼克森再次宣布即將訪問中國大陸，國家安全顧問季辛吉亦再度訪問中國大陸，甚至《紐約時報》都報導季辛吉可能和中共對「中國代表權問題」有所默契。雖然美國國務卿羅吉斯對外交部長周書楷一再保證對中華民國代表權維護的決心，然美國對中共態度的轉變，使遲疑瞻顧的國家無所適從，美國在外交上的兩面手法實已對中華民國造成無比的傷害。

大會嗣於十月十八日全體會議開始審議有關「中國代表權問題」項目，各項決議草案及修正案，共有八件，除阿案及美國所提重要問題和雙重代表權案，沙烏地阿拉伯另提出一個阿案的修正案，一方面確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代表權和安全理事會的席位，一方面應保留中華民國，亦即臺灣島之人民，其在聯合國及所有其有關各組織內之席位，直至中華民國人民，亦即臺灣島之人民，能在聯合國主持下，就以下三種方式選擇：一、以聯合國紀錄之一項條約所確定之中立地位，作為一個主權國家繼續獨立；二、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組成一個邦聯，其條件應由當事雙方商定之；三、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組成一個聯邦，但依照當事雙方所商定之議定書，舉行複決或全民表決。沙案經辯論表決，亦未獲通過。至十月二十五日全體會議結束，包括中華民國在內，共有七十四國發言。最後大會進行投票表決，大會首先通過程序事項，提前表決美國的「重要問題案」，結果以四票之差而遭否決，隨後阿案望風而倒，順利以過半數多數通過，成為第二七五八號決議案，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取代中華民國成為中國的唯一代表。美國羅吉斯國務卿隨後發表聲明，對中華民國代表權被剝奪深感遺憾。

當十月二十五日美國提案挫敗，在一片錯愕聲中，外交部長周書楷以代表團團長身分，一本「漢賊不兩立」的立場，宣

布中華民國退出已喪失公理的聯合國。總統蔣中正在二十六日發表「告全國同胞書」，勗勉全國同胞不要為一時變局所迷惑，把握正確方向，精誠團結，協力同心，禍福相倚，甘苦與共。在風平浪靜時，不鬆懈，不苟安，不驕惰；在暴風雨來襲時，不畏怯，不失望，不自欺；形勢愈險惡，我們愈堅強，愈奮發，必可很快到達彼岸，拯救同胞，光復大陸。

我國退出聯合國後，中國國民黨第十屆中央評議委員暨中央委員召開臨時全體會議，支持政府決策，憂勞興國。立法院、監察院等各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均表示支持政府退出的決策。國際輿論及友邦人士，對於聯合國罔顧憲章忽視正義之行為，頗多指責，紛電向我國政府及領袖致其敬意與同情。

中華民國退出聯合國三十年後，在國際地位日陷孤立的現狀下，回顧聯合國「中國代表權」的保衛戰，是沈痛的一頁。在中國代表權爭議的年代，政府的決策是如何進行？對當時國際情勢的變化，是否能適時的掌握？是否能即時把握時勢的契機，維護國家的生存空間？美國與蘇聯的對抗，中共與蘇聯交惡，第三世界的崛起，美國與中共關係的轉變，都衝擊聯合國中國代表權。當聯合國多數會員國希望中華民國接受雙重代表的時候，我們是否錯失了最好的機會？在美國祕密和中共進行交往的同時，中華民國是否為美國所出賣？重新檢討這段中美關係的發展，是具有重要的意義。

全書共分三大部分：

壹、「中國代表權問題的緣起與緩議」，首先闡述中國代表權問題的產生，中共和蘇聯的唱和，中華民國駐聯合國代表團首席代表蔣廷黻和蘇聯代表在安全理事會的交手。其次探究聯合國第五屆常會處理中國代表權問題的經過。三為分述第六屆至十五屆中國代表權問題在緩議階段的發展。